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王佳惠(SA)
電話：2516-7883 #75731
電子信箱：Annie-CH.Wang@pinebridge.com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4085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報請主管機關第五次追加募集一案，業經中央銀行同意。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月8日保結基國字第1130028452號、中央銀行外匯局114年1月14日台央外伍字第114000007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基金本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一案，業經前述機關之同意，自114年1月15日開始募集。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余尚恩

電話：02-27195805 #203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保結基國字第113002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第5次追加募集「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自114年1月8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27日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追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及本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自114年1月8日申報生效。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級別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追加募集後新臺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700億元及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500億元。
- 三、旨揭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 四、請於旨揭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新臺幣700億元、外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等值新臺幣500億元時，請檢附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價款之證明，並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

裝

訂

線



位數及金額逐項列表向本公司申報。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公司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中央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

114/01/08
電 11:10 章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號

承辦人：顏先生

電話：(02)2357-1189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potomacyen@mail.cbc.gov.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14000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第5次追加募集「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一案，涉及資金匯出、匯入部分，本局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8日保結基國字第1130028452號函副本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1月9日柏信字第1141050004號函。
- 二、本案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報生效，有關旨揭基金其他應遵循事宜，仍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826號函、本局106年1月4日台央外伍字第1060002342號函及110年5月2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21438號函辦理。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4
電 15:36 字

局長 蔡 炯 民

